

# 关于鹤山市中正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900 套家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中正居家具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中正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900 套家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中正居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富民工业区九号 2 座（一址多照），主要从事木质家具（木床、木柜、木椅）的加工生产，年产家具 2900 套（其中木床 1200 套、木柜 900 套、木椅 800 套），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、平刨、拼板、镂铣、铣榫、打磨、调漆、喷漆（底、面）、晾干、油磨、组装等。项目使用的涂料须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38597-2020）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，使用的胶粘剂须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（GB33372-2020）的低 VOC 型胶粘剂产品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

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（18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；定期更换的打磨水帘柜废水，喷漆、油磨水帘柜废水，气旋喷淋塔废水，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调漆、喷漆、晾干、废溶剂桶暂存仓有机废气（总 VOCs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）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喷漆、油磨、开料、机加工（平刨、镂铣、铣榫、打磨）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界总 VOCs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

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01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**VOCs ≤0.5753 吨/年。**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13 日